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地理學系蔡文彩教授紀念 獎助學金設置要點」

114年5月27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15年3月30日本校114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

一、緣起：

為感念母校母系之栽培並獎勵本系、所清寒優秀之學生，特成立本獎助學金。基金新臺幣壹佰萬元整，以其孳息作為本獎助學金之用。期盼系所學生善用多元地理環境資訊為學習發展之途徑，創造祥和社會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本系大學部、研究所碩、博士生皆可申請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- (一) 大學部1名：新臺幣3,000元整。
- (二) 研究所1名：新臺幣6,000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- (一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在籍學生。
- (二) 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，經由本系專責導師、學術生涯導師或主任推薦者。
- (三) 以未領有其他同質性獎助學金者得優先考慮。
- (四) 前一學期成績學業GPA3.38以上。

五、申請時間與程序：

- (一) 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每年三月依本系公告時間受理申請。
- (二) 凡符合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規定者，均可向本系提出申請並備妥申請表、歷年在校成績、自我介紹及學習表現說明一式乙份。

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

本獎助學金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七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

- (一) 本獎學金基金存入校務基金，以孳息作為獎助學金之用。
- (二) 本獎助學金之金額必要時由系招生委員會調整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